

证券代码：603538

证券简称：美诺华

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债券代码：113618

债券简称：美诺转债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个别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宁波证监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6月30日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许健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许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 9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宁波证监局对许健出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“许健：

经查，你担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副总经理期间，你配偶董争春于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,900股，成交金额29.39万元，累计卖出公司股票8,600股，成交金额28.79万元。

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行为情节较为轻微，且你已将所得收益主动上缴给公司，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你应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整改措施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,将督促许健等公司全体董监高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进一步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日